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份、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份，其中，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份，广州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份，中信证券以向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将不再持有广州证券股份。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东大会、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前述批

准或核准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前提条件。公司已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 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广州越秀金控持有的广州证券 140,310.8629 万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广州越秀金控承诺：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通过履行还款义务或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质押的解除同时符合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保证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审核及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对所持广州证券股份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公司及广州越秀金控拟出售的资产为广州证券 100%的股份，广州证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